

证券代码：002807
转债代码：128034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公告编号：2019-04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关联方信贷业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资金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公司的关联方交易预计存在着不确定性。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8 月 1 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宜，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初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	授信	500	500	1000
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	授信	1000	500	1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马服饰”）

1、基本情况：双马服饰成立于 2000 年，法定代表人为唐淼淼，注册地为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文林锡文路 4 号，注册资本为 765.89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

服装及其辅料、服饰、针织品、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绣花；印花；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9年6月末，总资产5,913.43万元，净资产2,969.77万元，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1,479.88万元，净利润211.41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之近亲属为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江阴奔达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达服饰”）

1、基本情况：奔达服饰成立于2002年，法定代表人为唐良君，注册地为祝塘镇工业园B区，注册资本为16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服装、针纺面料，高档针织布染色及后整理加工，纱线染色加工。2019年6月末，总资产7,919.34万元，净资产6,555.36万元，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4,096.39万元，净利润200.22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为其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三）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公司与双马服饰及奔达服饰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双马服饰及奔达服饰的贷款类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其定价原则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行为。预计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核查了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预计的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范性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